附件1

2024年度

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1）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2）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审批、指派；

（3）解答法律咨询；

（4）对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性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委、市政府；

（5）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6）负责收集并上报本市法律援助信息资料和统计工资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类公益事业单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7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1万元，增长（降低）8.97%，主要是因为中央转移支付案件补贴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55万元，占97.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9万元，占2.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万元，占49%；项目支出87.41万元，占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7.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万元，增长（降低）6.5%，主要是因为中央转移支付案件补贴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上年相比，增加10.2万元，增长（降低）6.5%，主要是因为中央转移支付案件补贴款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0.99万元，占96.1%；住房保障（类）支出6.56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10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补贴发放增多。

2、住房保障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5万元，降低70.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1万元；开支培训费0.27万元。会议费主要用于全年度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议；培训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律师培训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13.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法律援助”“法院、检察院律师值班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组织对2024年度0个新增重大政策和0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0.19万元，执行数17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55%，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时发放；二是法院、检察院律师值班补贴发放。**二是部门评价结果（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法律援助”全年预算数1.85万元，执行数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好”。“法院、检察院律师值班费”全年预算数11.52万元，执行数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好”。**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2024年度0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0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好，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按要求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及2024年履职情况；

1．主要职能。

（1）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2）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审批、指派；

（3）解答法律咨询；

（4）对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性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委、市政府；

（5）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6）负责收集并上报本市法律援助信息资料和统计工资等。

2. 2024年履职情况

沅江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97件，其中民事案件214件，刑事诉讼案件170件，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509件，行政案件4件，涉及受援人897人次，其中妇女146人、老年人101人、残疾人35人、农民工95人、未成年人82人、军人军属2人、少数民族4人；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623余人次；共计挽回经济损失564.48万元，为农民工讨薪共计69.25万元。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97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达标，受援人满意度达100%，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影响力。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法律援助制度及其申请流程，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完成8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87.4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补贴及检察、法院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而发生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自己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一是严格执行项目预、结算制度。二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财务决算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1、加强预算管理，确保收支按预算执行，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

2、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党校工作发展。

3、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切实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交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收入规模单一，收入结构不合理，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知识有待提高，管理经验不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实际工作完成效益不高。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各工作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配合，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预算及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政策的宣传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提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准确性、严肃性，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的总结、提升，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机关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全覆盖，用制度管好预算资金的安排、分配和使用，加强项目库管理，尤其是跨年项目的资金安排，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落实，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监控和调剂调整，及时化解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专项自己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督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